

证券代码：300328

证券简称：宜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50 号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安实业”）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宜安实业	大宗交易	2016年6月24日	16.02	1,900	4.71

（二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宜安实业	合计持有股份	23,814	59.06%	21,914	54.3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,814	59.06%	21,914	54.3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（三）自公司上市以来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

除上述减持事项外，宜安实业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宜安实业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宜安实业严格履行承诺，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股东宜安实业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前，宜安实业持有公司23,81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9.06%；本次减持后，宜安实业持有公司21,91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35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（五）本次减持后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宜安实业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24日